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押後寄發通函

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與星虹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載有以下各項之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認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